

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邢庄乡人民政府切实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要求以及省、市、县三级有关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切实提高自身为民服务意识，增强执政水平，不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

2024 年我乡共在各类媒体发文 70 余篇。其中《人民网》、《河南日报》等权威性媒体 30 余条，《开封日报》等市级媒体 20 余条，利用朋友圈、公众号、村级广播等媒体转发政策解读、民生福祉等重要信息达 160 余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

2024 年度我乡收到政府信息 1 件，已按时依规进行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

1.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领域，主动明确回应的重点。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、幸福感；2024 年，我乡成功化解 3 件复杂疑难纠纷，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53 件。接待信访群众 126 批次，其中化解 90 余起，其余已全部按信访程序办理。办理上级转办案件 69 件，办结 69 件，办结率 100%，确保了全乡社会大局整体稳定。另外，通过“市长专线”专栏，进一步强化政民互动。

2. 及时公开乡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，各个站所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至公开渠道，严格进行责任落实，加强政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公开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

依托一中心四平台、政务服务大厅和村级政务公开栏，不断探索政府政务公开的新方法，拓宽群众了解政务信息的途径，确保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到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

1.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任务，对相关人员定期进行考核与监督。

2. 积极利用互联网等渠道，及时回复群众管热切关心的问题，及时进行回复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

1.公开内容不全面、不及时。一些重要的政务信息，如财政预算、重大项目决策过程等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。对于一些具有较强时效性的信息未能及时进行公开，无法满足公众的需求。

2.互动交流机制不完善。公众在获取政务信息后，缺乏有效的反馈渠道，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交流不足，无法及时了解公众的需求和意见。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1.拓展公开内容，及时公开信息。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完整性。对于重要信息及时进行政务公开。

2.不断完善健全公众意见收集、处理和反馈机制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与信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